

对生命安全负责 向交通事故宣战 长清区交警大队

横穿高速公路 被撞身亡

长清交警提醒:禁止在高速公路上行走、搭乘车辆



交警将无关人员劝出高速公路。 本报记者 张帅 摄

本报7月16日讯(记者 张帅) 暑假来临,长清大学城回家探亲和外出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逐渐增多,一些学生出行时,只顾方便,不顾安全,随意攀爬隔离带进入高速公路乘车,给自身及过往车辆造成安全隐患。为此,长清交警提醒高校学生和高速沿线市民,禁止随意翻越高速公路护栏,更不允许在高速公路上行走、搭乘车辆。

近期,长清境内高速公路上发生多起交通事故,造成部分人员伤亡,一些事故就是由于行人在高速公路上随意行走、搭乘车辆造成的。7月3日12时40分左右,郭某驾驶牌号为鲁R55××的小型客车沿济荷高速公路

由南向北行驶至76.5公里处时,与违法横过道路的行人杜某发生碰撞,杜某经抢救无效死亡,郭某的车辆遭到损坏。

为有效遏制辖区内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近日长清交警大队济荷高速中队、京台高速中队加大了陆巡路查的力度,并与高速路政联合对易上人的地点进行专项整治,及时将无关人员劝出高速公路,严查在高速路段随意停车接送乘客等违法行为,确保辖区内高速公路的安全、畅通。

据了解,由于车速快,安全风险大,目前高速公路均采用全封闭式运营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明确

规定,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。

“一些行人,特别是在校学生,交通安全意识淡薄,没有意识到国、省道和高速公路的明显区别,随意在高速公路上搭乘车辆。这些人抱有侥幸心理,轻信自己能够安全通过,忽略了潜在的安全隐患。”据长清交警大队民警介绍,高速公路上的行人不易被机动车驾驶人发现。即使发现,因车速过快,机动车驾驶人也很难及时有效地采取安全的避让措施,极易发生机动车与行人相撞的事故。行人上高速公路,不仅严重影响了高速公路正常的交通和治安秩序,扰乱和谐的交通环境,也潜伏着极大的交通事故安全隐患。



违规驾驶被拘留5日

7月10日清晨,长清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长孝路严查违规涉牌涉证车辆。行动中,民警共扣留11辆违规车辆,查获刘某江、马某如等4起无证驾驶违规行为。随后,民警依法对违规驾驶员处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。 本报记者 张帅 摄影报道



整治危化品运输车

7月9日,长清交警大队济荷高速中队民警在济荷高速长清出口、服务区集中查处违规运输危化品的车辆,重点检查途经辖区的各类危化品运输车存在的超载、超速、占道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随意停车、大罐小标、不配备押运员等违法行为。

行动期间,民警检查登记了7辆大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,开具了4例简易程序。同时,民警向长途客货运驾乘人员宣传《夏季交通安全防范常识》,发放30多份交通安全宣传材料。通过此次集中查处,有效遏制了由运输危化品车辆造成的重、特大道路交通事故,保障了辖区内交通道路的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

本报记者 张帅 摄影报道

城市,让生活更美好 | 文明,让城市更美丽



文明出行



搀扶老人



孝敬父母



保护环境